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延 遲 寄 發 關 於

(1)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2) 主 要 交 易

(3)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4)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之 通 函

茲提述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有關(i)主要及關連交易、(ii)主要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中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買協議I及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買協議I及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花費時間磋商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補充公佈，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此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